

2007年期货法律法规：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务试行办法3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48/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6_9C_9F_c33_248353.htm 第三章 业务规则 第十五条 取得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资格的期货公司（以下简称交易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可以受托为客户办理金融期货结算业务，不得接受非结算会员的委托为其办理金融期货结算业务。 第十六条 取得期货交易所全面结算会员资格的期货公司（以下简称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可以受托为其客户以及非结算会员办理金融期货结算业务。 第十七条 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为非结算会员结算，应当签订结算协议。结算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交易指令下达方式及审查或者验证措施；（二）保证金标准；（三）非结算会员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四）风险管理措施、条件及程序；（五）结算流程；（六）通知事项、方式及时限；（七）不可归责于协议双方当事人所造成损失的情形及其处理方式；（八）协议变更和解除；（九）违约责任；（十）争议处理方式；（十一）双方约定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非结算会员的客户申请或者注销其交易编码的，由非结算会员按照期货交易所的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非结算会员下达的交易指令应当经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审查或者验证后进入期货交易所。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可以按照结算协议的约定对非结算会员的指令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 第二十条 非结算会员下达的交易指令进入期货交易所后，期货交易所应当及时将委托回报和成交结果反馈给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和非结算会员。非结算会员对委托回报和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向全面结算会

员期货公司和期货交易所提出。第二十一条 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应当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期货保证金账户，用于存放其客户和非结算会员的保证金。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应当与其自有资金账户相互独立、分别管理。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应当为每个非结算会员开立一个内部专门账户，明细核算。第二十二条 非结算会员是期货公司的，其与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期货业务资金往来，只能通过各自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办理。非结算会员的客户出入金，只能通过非结算会员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办理。第二十三条 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向非结算会员收取的保证金除用于非结算会员的期货交易外，任何机构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挪用。非结算会员向客户收取的保证金属于客户所有，除用于客户的期货交易外，任何机构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挪用。第二十四条 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和非结算会员在结算协议中约定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中非结算会员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应当由非结算会员以自有资金向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缴纳。第二十五条 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应当按照结算协议约定的保证金标准向非结算会员收取保证金。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向非结算会员收取的保证金，不得低于期货交易所向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收取的保证金标准。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